

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信息表

序号	4.3
名称	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法定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73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创业服务（运营保障）部
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受理—审核—上报
运行要件	1. 《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上报新区人社局；
监督方式	1.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3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育秀街 71 号一楼大厅创业服务窗口，63109045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杭州道 25 号），66300932-820